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现公司需增加经营场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6号自编二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相应修订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6号，邮政编码510665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6号自编一栋；经营场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起云路6号自编二栋；邮政编码51066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到期，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除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公司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即将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到期，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除延长授权的有效期外，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